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2836號

債　權　人　華宏金屬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余清發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廖卿伶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請提出廖卿伶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